

微山县人民政府

微政任〔2024〕2号

微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周磊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微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任命：

周磊为微山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郭方庆为微山县公安局法制大队（许可服务科）大队长（科长），试用期一年；

王世玺为微山县公安局禁毒大队（微山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）大队长（主任）；

陆峰为微山县森林公安局（微山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）局

长（大队长），试用期一年；

李霞为微山县公安局昭阳派出所所长（副科级），试用期一年；

郭庆为微山县公安局夏镇第二派出所所长（副科级），试用期一年。

免去：

鞠艳军、孙兰光的微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；

朱耿超的微山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
吴镪的微山县公安局禁毒大队（微山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）大队长（主任）职务；

满其松的微山县森林公安局（微山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）局长（大队长）职务。

微山县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9日印发
